

密码:



## 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《民用航空飞行标准管理条例(草案)》公布

http://www.fristlight.cn

2006-06-30

[作者]法律之星

[单位]法律之星

[摘要]法律之星北京2006年6月29日消息: 近日民航总局公布《民用航空飞行标准管理条例(草案)》,并向各地区管理局、航空公司听 取意见。该条例对在公共航空运输飞行中的乘客明确规定了10条禁止的行为,并设立了最高万元的罚款上限。

[关键词]民用航空飞行标准管理条例;航空运输;飞行

法律之星北京2006年6月29日消息: 近日民航总局公布《民用航空飞行标准管理条例(草案)》,并向各地区管理局、航空公司听取 意见。该条例对在公共航空运输飞行中的乘客明确规定了10条禁止的行为,并设立了最高万元的罚款上限。 根据"条例"内容,在飞机 上使用便携式电子设备、在机舱内吸烟、擅自饮用酒精饮料、擅自调换座位(影响航空器载重平衡或妨碍应急出口功能)等一般乘客熟知 的"劣行"都被明令禁止。 此外,还包括"强行将不符合尺寸及重量要求的行李带入航空器客舱内"、"将禁止带入航空器客舱的物体 带入航空器客舱"、"因为身体条件的限制不宜乘坐航空器而强行登机"等行为,也在"条例"的规范之内。 在处罚措施上,总的标准 是"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",但对其中"在飞机上使用便携式电子设备(例如手机)并影响飞机起降安全的",则明确"处2000元 罚款"。其他几项明令禁止行为则没有规定具体的处罚金额。 据了解,该"草案"还对航空公司、航空器运行人、货运承运人等有明确 的规范。民航总局还将在7月下旬召开专门的会议听取意见。

我要入编|本站介绍|网站地图|京ICP证030426号|公司介绍|联系方式|我要投稿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irstlight.cn

